文书一：税务事项通知书（清算通知）

×××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通〔 〕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通知内容：你（单位）开发的 项目（项目编号: ），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二：税务事项通知书（受理通知）

×××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通〔 〕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受理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开发的 项目（项目编号: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三：税务事项通知书（资料补正通知）

×××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通〔 〕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补正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十三条

通知内容：经初步审核，你（单位）开发的 项目（项目编号: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资料不齐全。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向本机关补充清算资料。需要补充提交的清算资料及要求如下：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四：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

×××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通〔 〕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不予受理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开发的 项目（项目编号: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不符合清算条件，不予受理。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五：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定征收告知）

×××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通〔 〕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事由：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通知内容：经审核，发现你（单位）开发的 项目（项目编号: ）符合核定征收条件，本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六：税务事项通知书（审核意见交换书）

×××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通〔 〕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意见交换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通知内容：经对你（单位）报送的 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进行审核，现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列举如下：

请对所列事项予以核对，并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核对意见和相关资料。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七：税务事项通知书（审核结论通知）

×××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通〔 〕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二条

通知内容：本机关已完成对你（单位）报送的 项目（项目编号： ）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的审核，现将审核结论通知如下：

1.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元（普通住宅 元；非普通住宅 元；其他类型房地产 元）；

2.扣除项目金额合计： 元；

3.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元（普通住宅 元；非普通住宅 元；其他类型房地产 元）；

4.减免税额： 元；

5.已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元；

6.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额： 元；

7.项目总可售面积： 平方米（普通住宅 平方米；非普通住宅 平方米；其他类型房地产 平方米）；

清算时已售面积： 平方米（普通住宅 平方米；非普通住宅 平方米；其他类型房地产 平方米）；

清算后剩余可售面积： 平方米（普通住宅 平方米；非普通住宅 平方米；其他类型房地产 平方米）；

8.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普通住宅 元/平方米；非普通住宅 元/平方米；其他类型房地产 元/平方米。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补（退）税事宜。逾期未办理，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若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文书八：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定征收审核结论）

×××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税通〔 〕 号

：（纳税人识别号： ）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核定征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通知内容：本机关已完成对你（单位）的 项目 （项目编号： ）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核查，现通知如下：

1.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 元（普通住宅 元；非普通住宅 元；其他类型房地产 元）；

2.核定征收率：普通住宅 %；非普通住宅 %；其他类型房地产 %；

3.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元（普通住宅 元；非普通住宅 元；其他类型房地产 元）；

4.减免税额： 元；

5.已缴土地增值税税额： 元；

6.应补（退）土地增值税税额： 元；

7.项目总可售面积： 平方米（普通住宅 平方米；非普通住宅 平方米；其他类型房地产 平方米）；

清算时已售面积： 平方米（普通住宅 平方米；非普通住宅 平方米；其他类型房地产 平方米）；

清算后剩余可售面积： 平方米（普通住宅 平方米；非普通住宅 平方米；其他类型房地产 平方米）。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补（退）税事宜。逾期未办理，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若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年 月 日